

##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7-020)。

##### 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 9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7 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:00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 9:30 开始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7 层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郑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17,804,8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80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6,906,7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74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898,1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52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,366,3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468,2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898,1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5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6,932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7%；反对 87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0980%；反对 87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9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6,932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7%；反对 87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0980%；反对 87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9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6,932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7%；反对 87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0980%；反对 87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9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6,932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7%；反对 87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0980%；反对 87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9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6,932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7%；反对 87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0980%；反对 87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9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6,932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7%；反对 87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0980%；反对 87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9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6,932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7%；反对 87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0980%；反对 87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9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指派石义占律师、石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（《法律意见书》详细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）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